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http://www.stelux.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在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9樓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

* 僅供識別

2015年7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3. 重選董事	2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3
5. 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	3
6. 推薦意見	4
附錄一 說明函件	5
附錄二 董事詳情	8
附錄三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及其附錄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2015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3頁至第17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7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http://www.stelux.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

董事會

行政董事：

Chumphol Kanjanapas (又名黃創增)

(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志堅

(首席財務總裁)

非行政董事：

黃創江

馬雪征

黃宇錚

胡春生(獨立)

胡志文(獨立)

鄺易行(獨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7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即將於2015年8月17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內容包括(i)向本公司董事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建議重選該等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二、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4年8月8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014年8月8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相當於(a) 2014年8月8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 (相當於209,294,805股股份) 加(b)本公司所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

於2015年8月17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015年8月17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相當於(a) 2015年8月17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 (相當於209,294,805股股份) 加(b)本公司所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除非該等一般授權於本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重續，否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續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之授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有關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三、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0(A)條，黃宇錚先生、關志堅先生及鄺易行博士(「鄺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鄺博士，56歲，於2006年獲委任為獨立非行政董事及截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已任職9年。鄺博士已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因此，董事會沒有理由不相信鄺博士仍具獨立性及建議其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獨立非行政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有關該等董事膺選連任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一般資料

上述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之通告。閣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程序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15年8月13日(星期四)至2015年8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派送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至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五、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附奉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以供閣下參閱。

將於2015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在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9樓901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第13頁至第17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將被考慮,包括:普通決議案將被提出,以重選退任董事;更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更新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週年大會上，股東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中之細則第78條行使他的權力，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六、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及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董事會
黃創增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謹啟

2015年7月16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之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其所有購回股份之建議均須事先取得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之指定批准之普通決議案通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1,046,474,025股之股份。待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可購回最多104,647,4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市場購回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籌集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之淨值和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以進行。

4.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按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合法可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即本公司備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與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與負債狀況相比，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與負債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不時要求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與負債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時，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一般資料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並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上述出售。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並不知悉進行任何購回根據收購守則將會產生之影響。然而，倘進行股份購回致使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是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所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創增先生持有609,815,9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27%。假設其持股權益維持不變，如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黃創增先生的持股權益將約為64.75%。該項增加可能引致收購守則第26條所規定的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並無意在觸發收購守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年		
7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1	1.01
6月	1.69	1.24
5月	1.83	1.64
4月	1.87	1.70
3月	1.81	1.70
2月	1.92	1.71
1月	1.94	1.60
2014年		
12月	2.01	1.48
11月	1.72	1.30
10月	1.98	1.68
9月	2.09	1.93
8月	2.06	1.97
7月	2.09	1.89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2015年8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即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3名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黃宇錚先生，37歲，於2012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行政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為博裕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行政董事，而博裕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為最終擁有Sapphire Illuminatus Holdings Limited的投資基金的顧問。加入博裕資本前，黃先生為高盛直接投資部的執行董事。此前，黃先生為麥肯錫公司企業財務部顧問。

黃先生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行政董事之職務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3年並無接受任何本公司以外之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若黃先生再次獲委任為非行政董事，其任期為期3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0(A)條輪流退任(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黃先生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得到任何薪酬或董事酬金。

關志堅先生，45歲，於201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董事。彼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彼亦擁有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香港大學公司及金融法法學碩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關先生曾在國際審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任職，擁有超過20年的財務管理經驗。

除上述披露外，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3年並無接受任何本公司以外之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若關先生再次獲委任為行政董事，其任期為3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0(A)條輪流退任(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若於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關先生將收取年度董事酬金80,000港元。彼亦有權按集團表現以及關先生之責任、表現獲得年度基本薪金約1,504,800港元；及關鍵績效指標釐定之個人表現花紅。

鄺易行博士，56歲，於200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行政董事。彼擁有香港大學頒授之分子免疫學博士銜頭。彼為兩所健康顧問公司，TEMP Limited及Health Wisdom Limited的董事。

鄺博士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行政董事之職務外，鄺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3年並無接受任何本公司以外之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若鄺博士再次獲委任為獨立非行政董事，其任期為期3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0(A)條輪流退任（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若於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鄺博士每年將收取董事酬金135,000港元。鄺博士之董事酬金乃按市場條件，以及鄺博士之資格及經驗釐定。除董事酬金外，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鄺博士並無得到其他酬金。

關於建議黃宇錚先生、關志堅先生及鄺易行博士重選連任，並無其他資料或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向本公司股東披露或知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關先生及鄺博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下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代表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計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本大概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黃宇錚先生	0	—	—	0	0%	
關志堅先生	0	—	—	0	0%	
鄺易行博士	0	—	—	0	0%	

本公司之細則第78、79及80條載列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1. 細則第78條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其他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被撤銷之時，或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且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賦予權力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額相等於不少於獲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股款十分之一。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未有撤回要求，或根據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主席宣佈有關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的簿冊內記入有關事項，即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2. 細則第79條

倘如前述所需或提出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根據細則第80條按主席指示之形式(包括採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超過(由大會主席指定)所需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後三十日。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不需另行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所需或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若獲得主席同意，可於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之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撤回投票表決要求。

3. 細則第 80 條

倘就選出會議主席或有關續會之問題而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有關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進行而不得押後。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http://www.stelux.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

茲通告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9樓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重新選舉黃宇錚先生為董事。
 - B. 重新選舉關志堅先生為董事。
 - C. 重新選舉鄺易行博士為董事。
 - D. 釐定董事人數上限。
 - E. 釐定下年度之董事酬金(包括任何可能被提名之新董事)。
4. 考慮並酌情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本大會結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採納(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甲)「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乙)「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及有待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第(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第(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a)配售新股；(b)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c)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d)進行任何以配發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者外，不得超過於(aa)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bb)(倘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達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兩者之總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批准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或股份類別比例建議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任何香港地域以外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地域以外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丙)「**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大會通告(丙)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述決議案第(i)段有關該決議案第(iii)段(bb)分段所指之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張素萍
公司秘書

香港，2015年7月16日

公司董事(於此公告日期)：

行政董事：

Chumphol Kanjanapas (又名黃創增)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及關志堅 (首席財務總裁)

非行政董事：

黃創江、馬雪征、黃宇錚、胡春生(獨立)、胡志文(獨立)及鄺易行(獨立)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派代表之文件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遞交委派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或於投票表決時表決，該委派代表之文件屆時將視作撤銷論。
4. 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15年8月17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5年8月13日(星期四)至2015年8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第一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至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第二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

「第一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第二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分別須不遲於2015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及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派付。

5. 就通告第3項有關選舉董事之議程而言，黃宇錚先生、關志堅先生及鄺易行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上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及彼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載於附隨本通告附奉之通函附錄二。